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30
债券代码:114729 债券简称:20国海0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国海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4729。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4月28日支付2020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期间的利息。本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7日,凡在2021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国海01
3.债券代码:114729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00亿元
5.发行方式:非公开方式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3.88%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4月28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止。
10.付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算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20年4月28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自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20国海01”票面利率为3.88%,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8.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31.04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38.80元。
-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和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
1.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
2.除息交易日:2021年4月28日
3.债券付息日:2021年4月28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4月28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88%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4月27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付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企业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咨询联系人:刘贵明
咨询电话:0771-5510626
传真电话:0771-5539055
2.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任翀、樊奕璞
咨询电话:18938866668
传真电话:021-20639696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4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2号文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向截至2019年4月8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股份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本次配股实际配售人民币普通股833,419,462股,配股价格3.41元/股(含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75,400,498.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383,341.95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8,017,156.35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4月17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2360004号验资报告。

鉴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20,000万元用于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投资建设,剩余的1,698.8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7,685.90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1年4月23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广发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国信证券”)、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或“宁夏乐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元)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955888021404160429	1,200,00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甲方:隆基股份
乙方:广发银行
丙方:国信证券(主承销商)
丁方:宁夏乐叶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对甲方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8、2021-011)。并于2021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年2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615,40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30%。
2、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回购进展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21、2021-025)。
3、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275,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15%,最高成交价为2.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0,090,716.60元(不含交易费用)。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来源及回购资金金额、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公司制定的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及未来发展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基金名称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基金
基金代码	5117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合同》、《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海证券公告》、《国海证券公告》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2021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2021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500,000.0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保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本基金资产的安全,自2021年4月2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敬请投资者谅解。
下方份额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现金增益 A 金鹰现金增益 B 金鹰现金增益 E
下方份额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72 004373 511770
该份额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下方份额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
下方份额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

-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本基金场内份额(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金鹰现金增益E”,场外份额(A、B类基金份额),简称金鹰现金增益A和金鹰现金增益B。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5月1日(星期六)至5月5日(星期三)休市,5月6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1年4月29日起暂停在代销机构(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除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在直销机构、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购。通过直销机

构、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可以照常办理本基金申购及定投业务。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E类不受限制。

- (4)2021年5月6日起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恢复原有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大额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的申购。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维持原限制不变,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E类不受限制。如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入银行或存入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价值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拥有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1-01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tp.cninfo.com.cn)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9:15-15:00;
5.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A座210;
6.参加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表决方式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上述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请详细阅读每日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6日、27日9: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B座9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说明: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投票意见,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涉及上述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相关法律文件。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0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头孢西丁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注射用头孢西丁钠《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及产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0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3242
通知书编号:2021B01040
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产品简介
头孢西丁钠是头孢菌素类抗生素,是由链霉菌产生的甲氧头孢菌素C、经半合成制得的一类新型抗生素,其母核与头孢菌素相似。头孢西丁钠抗菌作用与第二代头孢菌素类似,对革兰阴性菌有较强的抗菌作用,具有高度β内酰胺酶稳定性。抗菌谱包括大肠杆菌、肺炎杆菌、阴

阳性的变形杆菌和沙雷氏菌、克雷白杆菌、流感杆菌、沙门菌、志贺菌等。对葡萄球菌属和多种链球菌属也有较好作用。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原研由 Mylan Institutional LLC 公司研发,于1978年10月在美国上市,商品名:MEFOXIN。原研撤市后,美国礼来公司 ACS DOBFAR SPA 生产的注射用头孢西丁钠作为2006年首次获批上市,批文号:国药准字H20063242。

根据 IQVIA 数据,注射用头孢西丁钠2020年度在全球的销售金额为2.1亿美元(以出厂价计算),在我国境内销售金额为12.6亿人民币(以招标价计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一致性评价申请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是公司具有传统优势的抗生素领域的产品,其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发及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经验。

四、风险提示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四只基金就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就旗下四只基金增加侧袋机制事宜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基金合同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天治稳盈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天治稳利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天治稳盈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增加侧袋机制的主要修订条款

在基金合同的“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
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表及到上述修改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在招募说明书中补充“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涉及上述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相关法律文件。

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丁方计划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丁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1次或12次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17:30以前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向书面通知更换后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失效。丙方义务持续至当期期末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1-016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方磊
电话:0571-28327789
传 真:0571-28327791
电子邮箱:000156@wzsu.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一、网络投票
1.投票代码:360156 投票简称:华数股票

2.意见表决
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计票规则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投票时间:2021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投票时间:2021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